



## 場地作非指定用途 的 消防安全建議

1. 須按下列比例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：
  - 1.1 於電掣箱旁放置\_\_\_\_ 1 \_\_\_\_具 4.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；
  - 1.2 於每一個快餐檔內放置\_\_\_\_ 1 \_\_\_\_具 4.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及 \_\_\_\_ 1 \_\_\_\_具 9 公升裝水式滅火筒；
  - 1.3 於\_\_\_\_\_放置\_\_\_\_\_具 4.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；及
  - 1.4 於\_\_\_\_\_放置\_\_\_\_\_具 9 公升裝水式滅火筒。
2. 必須留有足夠及暢通無阻的通道。
3. 只准用電燈照明。
4. 場內不得有暴露火焰。
5. 不得裝設易燃飾物。
6. 不可售賣/擺放氫氣球。
7. 如設櫈椅，應將座椅綁牢在一起，每排最少 4 張，最多 14 張。
8. 在每排或每行櫈椅之間至少保持 1 米闊暢通無阻的通道。
9. 鋪放的電線不可阻礙通道。
10. 場內如有使用氫氣瓶，須遵守以下建議：
  - 10.1 只可於特定攤檔貯存／使用一瓶氫氣，每瓶氫氣之間須保持六米的安全距離。額外氣瓶須存放於臨時危險品貯存所內。
  - 10.2 如適用的話，須按消防處危險品課發出的消防規定，提供貯存氫氣瓶〔第二類危險品〕的臨時危險品貯存所。
  - 10.3 如欲申請臨時危險品貯存所牌照，須另行向消防處危險品課提出，以供辦理。
11. 不可貯存任何超出《危險品(一般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B)所述的豁免量

## PPA/106 (Lunar New Year Fairs)

的危險品。

12. 快餐檔內只准以電力加熱食物及燒水。

### 如在戶外舉行，則必須遵守下開附加建議：

13. 所有出路應有中英文字之"出路"指示牌，其字體可在 7.5 米距離清楚辨認。
14. 與任何危險品倉庫須保持有最少 9 米的安全距離。如該危險品倉庫是用作貯存第 5 類第 1 分類的危險品、如汽油或可在低於攝氏 23 度揮發易著火蒸氣的液體，須保持的安全距離則不少於 15 米。
15. 不得阻塞緊急車輛通道及妨礙救援車輛或設備的凌空操作。並應保持有不多於 3.5 米闊及 4.5 米淨空高度的暢通通道以供消防車輛使用。
16. 不得阻塞任何消防入水口、花灑入水口、消防龍頭、地掣或告示牌。並應保持有的 1.5 米距離。
17. 其他建議 (如有):-

### 如在大堂內舉行，則必須遵守下開附加建議：

18. 不得裝設易燃飾物。所有用作假天花板、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，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: 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規定，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，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／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。塗抹防火漆／溶液的工作，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(消防表格 251)，證明符合規定。
19. 所有布簾及窗簾 (如有安裝的話) 須以耐火物料製造，並在按照英國標準 BS EN ISO 15025: 2002 進行測試時符合 BS 5867: 第 2 部(類別 B 的表現規定)，或符合消防處處長要求的任何其他標準，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。以防火溶液處理布料的工作，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(消防表格 251)，證明符合規定。
20. 所有布簾若懸掛於出口處，便須在中央位置予以分開，以及離地最少 75 毫米。
21. 所有出口／門戶應保持可以從內開啟，而不需要使用鑰匙。若裝有鐵閘或閘門，則凡有市民在處所內的任何時間，鐵閘或閘門均應保持開啟。
22. 所有樓梯、出路及通道必須經常保持暢通無阻。
23. 不得阻塞樓宇內之現有消防裝置。
24. 其他建議 (如有):-

消防處 (11/2015)